

中国医药卫生改革与发展 相关文件汇编

(2009~2010年度)

中国药学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 编

中国医药卫生改革与发展 相关文件汇编

(2009 ~ 2010 年度)

中国药学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 编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医药卫生改革与发展相关文件汇编. 2009 ~ 2010 年度/
中国药学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编. —北京: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 - 7 - 5067 - 4728 - 8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医疗保健制度 - 体制改革 - 文件 - 汇编 - 中国 - 2009 ~ 2010 IV. ①R19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55111 号

美术编辑 陈君杞

版式设计 郭小平

出版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甲 22 号

邮编 100082

电话 发行: 010 - 62227427 邮购: 010 - 62236938

网址 [www. cmstp. com](http://www.cmstp.com)

规格 850 × 1168mm^{1/32}

印张 24^{3/4}

字数 492 千字

版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书号 ISBN 978 - 7 - 5067 - 4728 - 8

定价 49.80 元

本社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中国药学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从2000年开始组织编辑出版《中国医药卫生改革与发展相关文件汇编》(简称《汇编》)(2000年度、2001~2002年度、2002~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2007~2008年度及2008~2009年度,已出版8册)。该《汇编》按年度编辑出版,成为了医药卫生工作者了解国家医药卫生改革与发展工作方针政策的重要参考资料和培训教材,受到广大医药卫生工作者的欢迎。鉴于我国医药卫生改革的深入发展,特别是积极稳妥推进“新医改”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顺利进展及文件资料汇编应有的连续性,中国药学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继续组织专家收集整理2009~2010年度国家颁布的一系列有关政策法规以及相关配套文件资料等,供大家学习参考,以指导医药卫生改革工作的实践。

《中国医药卫生改革与发展相关文件汇编》(2009~2010年度)的编写,得到了北京大学药学院药事管理与临床药学系、北京中医药大学管理学院、天津天士力集团、北京秦脉医药咨询有限公司和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等的大力支持,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热烈欢迎医药界同仁对《汇编》的编辑、印刷、出版等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让我们为编好《汇编》共同努力!

中国药学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2009 年 6 月 27 日)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法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2009 年 6 月 27 日)

..... (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2009 年 12 月 26 日)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 (2010 年 2 月 26 日)

..... (46)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5 号 (2009 年 5 月 11 日)

.....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7 号 (2009 年 7 月 20 日)

..... (75)

全民健身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0 号 (2009 年 8 月 30 日)

..... (93)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2 号 (2009 年 9 月 14 日)

..... (102)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7 号 (2009 年 11 月 25 日)

..... (123)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9 号 (2010 年 1 月 9 日)

..... (126)

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国发〔2009〕32 号 (2009 年 9 月 1 日) (188)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
的意见

国发〔2010〕8 号 (2010 年 3 月 21 日) (19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 (2009 ~
2015 年) 的通知

国办发〔2009〕43 号 (2009 年 5 月 24 日) (19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
的通知

国办发〔2009〕45 号 (2009 年 6 月 2 日) (20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关于加快推进
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0〕19 号 (2010 年 3 月 10 日) (21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关于 2010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0〕26 号 (2010 年 4 月 3 日) (23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
2010 年度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办函〔2010〕67 号 (2010 年 4 月 6 日) (239)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64 号 (2009 年 2 月 16 日)

..... (251)

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66 号 (2009 年 5 月 1 日)

..... (256)

卫生部决定废止的部门规章目录 (23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67 号 (2009 年 5 月 27 日)

..... (264)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69 号 (2009 年 8 月 18 日)

..... (266)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72 号 (2010 年 3 月 18 日)

..... (285)

卫生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全国互联网医疗保健和

药品信息服务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卫办发〔2009〕67 号 (2009 年 7 月 1 日) (308)

关于开展打击利用互联网等媒体发布虚假广告及通过

寄递等渠道销售假药的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卫办发〔2009〕85 号 (2009 年 9 月 4 日) (316)

卫生部关于印发 2010 年卫生工作要点的通知

卫办发〔2010〕1 号 (2010 年 1 月 1 日) (323)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立农村居民健康档案试点

工作的通知

卫办农卫发〔2009〕155 号 (2009 年 9 月 29 日)

..... (336)

关于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卫人发〔2009〕131号（2009年12月31日）……（339）

关于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

卫农卫发〔2009〕68号（2009年7月2日）……（352）

关于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意见

卫农卫发〔2010〕3号（2010年1月10日）……（361）

关于印发《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医政发〔2009〕18号（2009年3月2日）……（365）

关于印发《盲人医疗按摩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医政发〔2009〕37号（2009年4月23日）……（381）

卫生部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医院感染暴发报告及处置管理规范》的通知

卫医政发〔2009〕73号（2009年7月20日）…（387）

卫生部关于医师多点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卫医政发〔2009〕86号（2009年9月11日）……（393）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院务公开监督考核办法（试行）》

卫医政发〔2009〕122号（2009年12月25日）…（396）

关于印发《戒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卫医政发〔2010〕2号（2010年1月5日）……（404）

关于印发《全国合理用药监测方案（技术部分）》

和监测点医院名单的通知

卫办医政发〔2010〕33号（2010年3月10日）

……………（414）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卫药政发〔2009〕78号（2009年8月18日）…（455）

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卫药政发〔2009〕79号（2009年8月18日）……（461）

卫生部关于在公立医院施行预约诊疗服务工作的意见

卫医管发〔2009〕95号（2009年9月30日）……（466）

关于印发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指导意见的通知

卫医管发〔2010〕20号(2010年2月11日) (471)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

卫监督发〔2009〕82号(2009年8月24日) (484)

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有关问题说明的通知

卫规财发〔2009〕59号(2009年6月19日) ... (489)

关于发布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复核检查标准的公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09年第65号

(2009年11月2日) (495)

关于实施国家药品编码管理的通知

国食药监办〔2009〕315号(2009年6月11日)

..... (515)

关于印发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食药监办〔2009〕342号(2009年7月7日) ... (519)

关于做好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的通知

国食药监办〔2009〕359号(2009年7月16日)

..... (525)

关于印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法的通知

国食药监办〔2009〕858号(2009年12月27日)

..... (551)

关于加强生物制品批签发现场抽样管理工作的通知

食药监办注〔2009〕129号(2009年12月15日)

..... (561)

关于做好药品再注册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

国食药监注〔2009〕387号(2009年7月31日) (564)

关于印发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的通知

国食药监注〔2009〕518号(2009年8月19日) (574)

关于印发加强基本药物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 国食药监法〔2009〕632号(2009年9月22日)……(589)
- 关于延长《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的通知
- 国食药监安〔2009〕94号(2009年2月27日)……(594)
- 关于加强基本药物生产及质量监管工作的意见
- 国食药监安〔2009〕771号(2009年11月19日)……(595)
- 关于印发2010年药品生产和经营监管工作计划的通知
- 国食药监安〔2010〕101号(2010年3月15日)……(602)
- 关于做好《药品生产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换发工作的通知
- 国食药监安〔2010〕130号(2010年4月1日)……(616)
- 关于做好换发《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工作的通知
- 国食药监稽〔2009〕521号(2009年8月24日)……(621)
-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中药饮片处方用名和调剂给付有关问题的通知
- 国中医药发〔2009〕7号(2009年3月25日)……(626)
-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学习贯彻落实《国务院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国中医药发〔2009〕15号(2009年5月15日)……(627)
-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医院中医药文化建设指南的通知
- 国中医药发〔2009〕23号(2009年8月4日)……(632)
-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实施方案(2009~2010年)》的通知
- 国中医药办发〔2009〕18号(2009年5月13日)
……(648)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的通知
- 发改价格〔2009〕2489号(2009年9月28日)……(654)
- 关于印发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9〕2844号(2009年11月9日) … (65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药品
目录》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0〕429号(2010年3月5日) … (666)
商务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药品流通行业
管理的通知

商秩发〔2009〕571号(2009年11月25日) … (721)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3号(2009年7月30日)
…………… (72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卫生部 关于开展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09〕66号(2009年7月24日) … (744)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09〕67号(2009年7月24日) …… (747)
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
目录的通知

人社部发〔2009〕159号(2009年11月27日)
…………… (752)

附录

2009年我国卫生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2010年4月9日) …… (7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09年6月27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9年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修正 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统计调查管理
-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五条 国家加强统计科学研究，健全科学的统计指标体系，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的科学性。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推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

第六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八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

第二章 统计调查管理

第十一条 统计调查项目包括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是指全国性基本情况的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专业性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地方性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第十二条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报国务院备案；重大的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报国务院审批。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机关应当对调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审查，对符合法

定条件的，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并公布；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

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

第十六条 搜集、整理统计资料，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综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等方法，并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等资料。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由国务院统一领导，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第十七条 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保障统计调查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的标准化。

国家统计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

计局和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报国家统计局审批。部门统计标准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可以在统计调查对象中推广使用计算机网络报送统计资料。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